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拟订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安排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考核管理办法，建立了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》签字页】

监事签名

胡兆彬

签署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aob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2月10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》签字页】

监事签名

邹晓瑜

签署： 邹晓瑜

2017年2月10日